

# 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项目名称		厦门市 2025 年第四十批次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3235		新增建设用地		0.3235	
申请转用面积情况	权属地类	合计	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0.3235				0.3235	
	(一)农用地	0.3235				0.3235	
	耕地	0.317				0.317	
	其中水田	0				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0	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0	2025	0.3235	0.3235	0.317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317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4755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350000202504493601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317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4755	
承诺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标准粮食产能	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	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	3.804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 本批次用地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。							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 目)	指标控制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 的具体条件参数
<p>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： 本批次地块用途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，我局已按规定开展节地评价，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，节地评价相关材料由我局留档备查。</p>					
<p>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</p>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<p>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</p>			
		主管领导：	日期：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				
		主管领导：	日期：		